

中 国 共 产 党

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2〕10号

关于元旦、春节期间严明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2023年元旦、春节临近，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共度一个平安、温暖、文明、和谐的元旦、春节，现对元旦、春节期间严明纪律的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履行疫情防控责任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

当前，我国疫情防控进入新阶段，工作重心从“防感染”转向“保健康、防重症”，开始实施“乙类乙管”，但并不意味着疫情已经结束。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，只有切实履行好个人防疫责任，才能最大程度保护好自身和家人的健康安全。要严格遵守各项防疫规定，科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保持社交距离，尽量不到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不串门、不聚会，

远离有发热和咳嗽的人群。认真落实学校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确保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认真落实值班值守和安全保卫等工作。

二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倡导节俭过节

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以身作则，抓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不断强化党风廉政教育，引导广大师生进一步增强纪律意识，严防“节日病”。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牢固树立“严管就是厚爱”的理念，带头抵制铺张浪费、大操大办、相互攀比等不良之风，切实加强对管理范围内师生员工的廉洁教育。

三、坚守纪律底线，强化规矩意识

全校各级管理干部要坚守底线、远离“红线”，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深入治理享乐主义、奢靡之风，持续发力纠治“四风”，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。各单位要以适当方式开展一次纪律教育，教育提醒管理干部和师生员工遵循“十严禁”：严禁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等；严禁违规用公款相互宴请、吃喝、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；严禁接受服务管理对象提供的宴请、旅游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等相关活动；严禁用公款购买、赠送贺年卡、高档烟酒、烟花爆竹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；严禁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；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；严禁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；严禁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或组织联谊

活动；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；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严肃纪律要求，加强作风建设

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疫情防控和廉洁宣传、教育管理干部带头严防死守防控纪律，带头节俭文明过节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工作纪律，落实节点提醒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学校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对节假日期间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行为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严查快办、严肃问责，对责任落实不力、“四风”问题突出的单位或部门，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，还要追究所在单位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773-3696366

举报邮箱：ljxyjjjc@gxlicollege.cn

中共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2年12月30日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2年12月30日印发